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易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永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琨富、徐秀蘭間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，
對於本院113年度撤易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
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
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、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
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
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7條之5亦有
明文，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裁判提起第三人撤
銷訴訟，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。又對於不得抗
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上訴利益未逾新
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簡易訴訟第二審確定裁判提起第三
人撤銷訴訟，經法院裁定駁回者，即不得提起抗告，所提之
抗告，原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林琨富與徐秀蘭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
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
判決），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，亦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撤易字第1號裁定駁回之，
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
0萬元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
明，本院所為上開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
01 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05 法官 曾瓊瑤

06 法官 魏睿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洪裕展